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就《地理标志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9-24

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《地理标志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修改说明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或者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，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0年10月24日前，通过以下四种方式，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<http://www.moj.gov.cn>、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tiaofasi@cnipa.gov.cn。

三、传真：(010) 62083681

四、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，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地理标志保护规定”）。

附件：1. 《地理标志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 《地理标志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修改说明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0年9月24日

出所：2020年9月24日付け国家知識産権局

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gztz/1151669.htm>